

2025 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园林绿化 养护合同（01 包）之补充协议二

合同编号：20260013-01

甲方（全称）：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锋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小堡南街 1 号院

联系电话：010-60550808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乙方（全称）：北京市首发天人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边海滨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双源桥东南角

联系电话：010-60281190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鉴于：

1. 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同签订了《2025 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01 包）园林绿化养护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5 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01 包）提供养护管理服务。



2.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共同签订了《2025 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01 包）园林绿化养护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就原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事宜进行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原合同中养护面积等调整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变更事宜

1. 原合同“第二条 养护管理的范围、面积、等级和工作量 3. 养护面积”变更为：

经测绘，养护期限内养护面积变更为：990341.37 m²（其中：特级 29220.77 m²，一级 628486.30 m²，二级 332634.30 m²）。

2. 补充协议一中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变更为：
养护费用金额

双方一致认可，按下表结算养护费用（因考核不达标不能达到拨付养护费用的中标单位以实际拨付情况为准）。

序号	绿地名称	等级	测绘面积 (m ²)	单价(元 /平米/ 年)	养护周期	总养护费用 (元)	备注
1	京哈田家府服务区的道路及绿地养护	特级	29220.77	25.14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734610.16	/
2	京哈高速公路绿地（不含田家府服务区施园桥）	一级	4071.39	19.26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78414.97	/



3	京哈施园桥	一级	271054.62	19.26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5220511.98	/
4	通燕高速公路绿地	一级	312317.86	19.26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5998810.58	1. 自2025年4月14日-2025年12月31日核减1139.87平方米 2. 自2025年9月9日-2025年12月31日核减9.57平方米 3. 自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2月31日核减259.06平方米
5	六环潞苑北大街桥区	一级	41042.43	19.26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715284.81	1. 自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核减3904.07平方米
6	六环路高速公路绿地的道路及绿地养护	二级	111502.3	9.39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934798.18	1. 自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2月31日核减96925.98平方米
7	京哈高速公路（四环至五环、六环至市界段）护网内绿色通道建设工程绿地	二级	221132	9.39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2076429.48	/
合计养护费用： <u>15758860.16</u> 元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变更为：

双方一致确认，甲方已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养护费用支付义务，
具体已拨付款项及未拨付款项金额详见下表：

拨付次序	拨付金额	备注
1	948919.17	已拨付



2	95.71	已拨付
3	857088.27	已拨付
4	86.45	已拨付
5	660.7	已拨付
6	284.05	已拨付
7	2111180.44	已拨付
8	918308.87	已拨付
9	948919.17	已拨付
10	2088792.61	已拨付
11	948919.17	已拨付
12	948919.17	已拨付
13	1472366.37	已拨付
14	4514320.01	未拨付

养护费用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财政养护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拨付应付未付的养护资金。

二、其他

1. 本补充协议签订并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补充协议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补充协议一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补充协议一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补充协议一有相互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凡在履行本补充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1 月 26 日

2026 年 1 月 26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